

中共婺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婺农领字〔2021〕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后，要尽快启动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整和更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项目单位要将县审批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区内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资金额度及效益、监督电话等，特别是到村入户项目，还应有受扶持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报账，对符合报帐要求的，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对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项目管埋文本未及时编制的，不予报账支付。按照项目建设要求，2021年11月底前需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和资金支付。

四、认真做好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项目竣工由乡镇组织验收，上级主管部门实行监管。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做好项目产权的交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1. 婺源县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婺源县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婺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6日



中共婺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6日印发
